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 2,183,553,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約為 687,883,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 57,726,000 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約 12,50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溢利淨額約 56,670,000 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淨額約 5,005,000 港元，有關溢利主要來自上述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香港股票市場投資回報良好，帶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權益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 600,921,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42,711,000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 0.047 港元（二零二四年：0.042 港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市場情緒改善及香港股票市場投資回報良好的共同影響，形成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由此帶來年度溢利 56,670,000 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 1,540,000 港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183,553	687,883
收益	4	69,681	20,258
其他收入	4	79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908)	(14,4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57	(713)
融資成本		(53)	(106)
除稅前溢利		56,670	5,005
所得稅開支	5	–	–
年度溢利	6	56,670	5,00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1,540	(9,962)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8,210	(4,957)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0.443	0.039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9	265
使用權資產		440	1,3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11,88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0	351,570	200,2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2,179	213,732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11	135,686	86,2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091	35,0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39,086	213,5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338,863	334,846
		12,044	–
流動資產總值		350,907	334,8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691	4,486
租賃負債		474	907
流動負債總額		102,165	5,393
流動資產淨值		248,742	329,4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0,921	543,1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74
資產淨值		600,921	542,711
權益			
股本	13	128,016	128,016
儲備		472,905	414,695
權益總額		600,921	542,711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Sinclair Group Centre,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P.O. Box 49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編製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公司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載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之同時，引入了新的要求，即於損益表內列示所指定之類別及所界定之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管理層所界定之績效指標，並改善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資料之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生效時更名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微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採用新訂準則預計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之確認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損益表之架構及呈列。本公司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分類為投資，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並可獲得其全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在位置為基準，本公司之收益僅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4. 營業額、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出售／贖回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贖回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 總額	2,183,553	687,88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880	2,890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	3,159	4,736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7,726	12,50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5,916	127
	69,681	20,258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780	-
其他	13	-
	<u>793</u>	<u>-</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 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估計應課稅溢利悉數由結轉的稅項虧損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6,670</u>	<u>5,005</u>
按法定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二零二四年：16.5%)	9,351	8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6)	118
毋須課稅收入	(1,003)	(501)
毋須課稅開支	-	1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u>(8,322)</u>	<u>(459)</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23,247,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73,683,000 港元) 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6. 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年度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24	320
— 非審核服務	80	—
投資管理費用	400	3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和實物福利	2,838	2,77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10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946	2,8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6	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81	88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80)	661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度溢利約56,6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0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801,578,629股（二零二四年：12,801,578,62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由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權益法計算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8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44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Oasis Avenue Limited (「粵海創新」)	香港	香港	42.00%	42.00%	29.27%	29.27%	酒店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粵海創新約29.27%的投票權。經考慮本公司並無足夠的支配性投票權單方面指示粵海創新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僅對粵海創新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被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粵海創新42%的擁有權益，本公司應佔粵海創新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713,000港元，而本公司於粵海創新權益的賬面值約為11,887,000港元，被認為對本公司個別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出售其於粵海創新的全部股權，並着手與潛在買家協商，致力達成銷售計劃。於分佔粵海創新約157,000港元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後，本公司於粵海創新權益的賬面值約為12,044,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該金額代表本公司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351,570	200,2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的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	所投資公司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自收購起 累計公平值 成本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 (「聯冠海外」)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849 股 B 類別普通股*	1,20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3,105 股 B 類別普通股	66.18% (二零二四年： 52.68%)	投資控股 (附註 i)	108,487	(35,198)	73,289	- (二零二四年： 無)	156,889	39,319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 (「唯美香港」)	香港	13,782 股 B 類別普通股*	1,00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14,282 股 B 類別普通股	90.18% (二零二四年： 85.00%)	投資控股 (附註 ii)	108,346	(31,210)	77,136	- (二零二四年： 無)	157,511	48,273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 (「太陽香港」)	香港	5,023 股 B 類別普通股*	69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5,623 股 B 類別普通股	79.57% (二零二四年： 67.75%)	投資控股 (附註 iii)	107,918	(42,953)	64,965	- (二零二四年： 無)	87,603	35,142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 (「廣遠香港」)	香港	9,104 股 B 類別普通股*	2,500 股 A 類別普通股及 10,704 股 B 類別普通股	68.95% (二零二四年： 56.84%)	投資控股 (附註 iv)	94,390	(24,160)	70,230	- (二零二四年： 無)	119,091	43,734
奉天匯富有限公司 (「奉天香港」)	香港	6,550 股無投票權股份	11,800 股普通股	55.13% (二零二四年： 39.43%)	投資控股 (附註 v)	68,655	(2,705)	65,950	- (二零二四年： 無)	76,634	33,791
						487,796	(136,226)	351,570		597,728	200,259

* B 類別股份概無任何投票權。除其並無投票權外，B 類別股份於各方面均與 A 類別股份擁有同等的地位。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中擁有控制權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其營運，故該等公司不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該等投資擬作中長期持有。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股本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波動於損益出現。因此，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作財務報告之用。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估值乃按市場法或成本法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聯冠海外、唯美香港、太陽香港及廣遠香港之B類別普通股以及奉天香港之無投票權股份形式增持該等公司之額外權益。增持成本總額約為149,771,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繳付增持成本共約50,000,000港元，其餘約99,771,000港元則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

附註：

(i) 聯冠海外

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建築裝飾材料及剛需家居裝飾產品。除了本公司新投入之投資款外，聯冠海外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i) 唯美香港

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LED照明產品。除了本公司新投入之投資款外，唯美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ii) 太陽香港

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產品。除了本公司新投入之投資款外，太陽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iv) 廣遠香港

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除了本公司新投入之投資款外，廣遠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v) 奉天香港

奉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奉天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88%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通訊產品。除了本公司新投入之投資款外，奉天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11.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35,686</u>	<u>86,251</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所報買入價計算。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的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之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股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年內未變現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持有虧損 千港元			持有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689,000	低於0.01%	100,293	98,389	-	(1,904)	842	44,096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之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股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年內未變現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持有虧損 千港元			持有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689,000	低於0.01%	79,166	56,774	(27,078)	4,686	1,736	41,667	

附註：

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是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進行互動，並更高效地進行經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7,037百萬美元（相當於1,222,347百萬港元）。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801,578,62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u>128,016</u></u>	<u><u>128,016</u></u>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為保持在聯交所上市而須遵守之外間實施資本要求為其須保持最少 25% 之股份公眾流通量。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至少 25% 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14.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 0.047 港元及 0.042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 600,921,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42,711,000 港元）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 12,801,578,629 股（二零二四年：12,801,578,629 股）計算。

業務回顧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投資具潛力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長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驗及廣闊人脈，本公司分別透過投資儲能產品、光源產品、節能材料、健康通訊及資產管理，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健康」及「新資本」五個產業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太陽能電池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電池應用產品。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研發的LED照明產品具有節能、環保、壽命長、體積小等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聯冠海外從建築裝飾材料業務起步，圍繞綠色、健康、環保、便捷四大核心產品理念，逐步拓展到各類剛需家居裝飾產品。

「新健康」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奉天香港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通訊產品。

「新資本」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廣遠香港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廣遠香港集團在中國上海核心區域擁有一項全層辦公物業。

年內，本公司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並作出策略性決定，增加對以上於擁有創新模式且與本公司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目標相契合的企業的投資額。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持續遵循上市規則並按既定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開展投資活動，慎重控制風險及把握時機。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合共持有於六間非上市公司（即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未來有限公司、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及 Oasis Avenue Limited）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 64,965,000 港元、77,136,000 港元、73,289,000 港元、65,950,000 港元、70,230,000 港元及 12,044,000 港元。

投資於上市公司

本公司繼續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投資。

看重創新模式投資機會

近年以來，本公司重點關注以及投資免費經濟商業模式，比如投資光伏建築，不向用戶收取房租，卻向電力公司收取發電收入；投資債務票據，不向客戶收取利息，卻會收取掛鈎指數增長回報等等。本公司專注投資此等創新專案，成為市場獨有亮點。

太陽香港、唯美香港、聯冠海外、奉天香港及廣遠香港各自附屬公司積極回應國家「共同富裕」新國策，參與由香港慈善團體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發起的「共同富裕計劃」（計劃詳情，請參考網頁：www.19988.com），向企業提供與衣、食、住、行等十六大類生活必需產品相關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致力於幫助業務客戶增加銷售、幫助終端用戶增加消費，開創免費經濟商業模式之新範例。年內，本公司增加於上述公司的投資，為其參與「共同富裕計劃」提供資金支持。

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披露如下：

- (i)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包括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聯冠中國」）之全部權益。聯冠海外從建築裝飾材料業務起步，圍繞綠色、健康、環保、便捷四大核心產品理念，逐步拓展到各類剛需家居裝飾產品。年內，本公司持有的聯冠海外無投票權「B」股股份從1,621股增加至2,849股，相當於聯冠海外已發行股本66.18%權益。於本年度，聯冠海外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唯美中國」）之全部權益。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研發的LED照明產品具有節能、環保、壽命長、體積小等特點。年內，本公司持有的唯美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從8,500股增加至13,782股，相當於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90.18%權益。於本年度，唯美香港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太陽中國」）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太陽能電池產品（作為其主要產品）相關業務。年內，本公司持有的太陽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從2,710股增加至5,023股，相當於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79.57%權益。於本年度，太陽香港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v) 奉天匯富有限公司（「奉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奉天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奉天中國」）之88%股份連同其100%股份權益。奉天香港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通訊產品。年內，本公司持有的無投票權股份從3,470股增加至6,550股，佔奉天香港已發行股本之55.13%權益。於本年度，奉天香港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廣遠中國」）之10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年內，本公司持有的廣遠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從5,400股增加至9,104股，相當於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68.95%權益。廣遠香港集團在中國上海核心區域持有一項全層辦公物業。於本年度，廣遠香港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vi) Oasis Avenue Limited（「粵海創新」）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酒店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粵海（國際）酒店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Oasis Story Limited訂立股東協議，現金代價為12,600,000港元。據此，本公司持有7,200,000股粵海創新普通A股股份及5,400,000股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粵海創新有投票權股份的29.27%及合計已發行股本之42%權益。粵海創新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西環干諾道西181號粵海181酒店10年租約的使用權資產。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本公司持有該等公司少於30%股票權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B類普通股（包括聯冠海外、唯美香港、太陽香港及廣遠香港的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包括奉天香港的股份）的形式，增持了上述其中五間公司的權益。增持總成本約為149,77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繳付增持成本約50,000,000港元，剩餘約99,771,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在被該等投資公司要求繳納未繳股本的情況下，公司會透過內部資源出資剩餘款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39,086,000 港元。大部份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未籌措任何銀行融資。就此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與股本之比值）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之需求。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收購或處置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佔本公司總資產 5% 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資。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為香港少數專注於投資業務的投資公司之一。我們投資於優質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致力在被投資企業資產證券化的過程中，從資本增值中獲取中長期收益，並以此作為我們的關鍵營運策略及收入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儘管貿易保護主義升級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風險，中國內地已承諾加強政策支持。為應對不確定的外部環境，主要經濟體亦試圖放寬貨幣政策並增加財政開支。預計全球利率將進一步下降。該等宏觀環境既帶來挑戰，亦蘊含機遇。

然而，本公司深信有關挑戰屬暫時性，並將推動傳統模式轉型為創新模式，從而培育新生產力及長期增長。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挖掘投資機會，特別是以創新業務模式為核心的投資機會，以應對艱鉅的全球環境。本公司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並將繼續善用投資之力量帶來正面影響，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長遠看來，本公司對發展前景仍充滿信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請參閱業績公佈附註 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惟下列偏離則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向心先生於本年度為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 C.2.1 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其關於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僱員買賣證券訂立書面指引，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之僱員，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意見或核證。

審核委員會於提呈董事局前審閱年度報告。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僅留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眼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情況。

刊登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